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盈瑩
電話：(02)7736-5884
電子信箱：yiny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四)字第1130040906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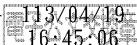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為建立學生正確信用觀念，請貴校於學生畢業離校前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案，請依該行說明事項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113年4月16日銀債管乙字第1130001689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」第9條規定，於學生畢業離校前，向其宣導就學貸款之權利與義務，俾使學生屆期依約還款，以建立學生積極管理就學貸款之態度與能力；自113年2月起再次放寬學生申請緩繳貸款本息門檻、只繳息不還本及緩繳本息申請次數，倘學生有還款困難，可善用各項寬緩措施等還款協助措施，以維護自身權益，俾免借款逾期留有信用不良紀錄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(國立空中大學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除外)

副本：臺灣銀行 

國立臺北大學



1130505004 113/04/19